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356號

上　訴　人　林建成

選任辯護人　陳倉富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訴字第2129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偵字第22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上訴人林建成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7 月15日施行前（下稱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累犯，宣處有期徒刑7年6月），暨諭知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所憑證據及認定的理由，其所為論斷，亦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事存在。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稱：

㈠證人陳克洲於檢察官訊問及其被訴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陳克洲被訴於108年1月1日晚上11時2分後之某時販賣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予李驥明，經原審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3128號判處罪刑確定，下稱另案）之第一審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45號）審理時，固指證：其於108 年1月1日晚間10時許，接到李驥明欲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來電後，與上訴人聯絡並相約見面，向上訴人購買4,000 元之甲基安非他命等語。然陳克洲於另案第二審法院（即原審法院108 年度上訴字第3128號）及本件第一審審理時已證稱：其販賣予李驥明之甲基安非他命，與上訴人無關等語。又原判決所援引上訴人與陳克洲以行動電話為通話之通訊監察錄音譯文，並未提及有關交易甲基安非他命之用語或暗語。至警方所提出之蒐證照片，僅足以證明上訴人與陳克洲見面，均不得據為證明陳克洲一度指證向上訴人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屬實之補強證據。原判決於無其他補強證據之情形下，遽採陳克洲所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之指證，逕認上訴人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有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㈡證人李驥明於檢察官訊問時固證稱：其於108 年1月1日晚間10時與陳克洲通話後，搭載陳克洲前去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然李驥明於檢察官訊問及第一審審理時均陳稱：其未目擊陳克洲交易過程，不知係向何人購買等語。原判決遽採李驥明所證上情，逕認陳克洲係向上訴人購買，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

四、本院查：

證據的取捨、證據的證明力及事實的認定，都屬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如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指，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 條第1 項規定甚明。且既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的心證理由者，即不得單憑主觀，任意指摘其為違誤，而據為提起第三審上訴的合法理由。又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限，其綜合調查所得之各項直接證據及間接證據，本於合理之推論而為判斷，應認適法。再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的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證人之指證非屬虛構，而能予保障其陳述之憑

信性者，即足當之。而證人之供述前後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究竟何者為可採，事實審法院非不可本於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之比較，定其取捨。

原判決主要係依憑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坦承其於108年1月1日晚上10時後，有與陳克洲以電話聯繫多次並見面等情，陳克洲、李驥明於檢察官訊問及另案第一審、第二審法院審理時所證情節，佐以李驥明與陳克洲、上訴人與陳克洲為通話之通訊監察錄音譯文及蒐證照片等證據資料，而為上揭事實認定。並就不採上訴人所持其僅與陳克洲見面而未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辯解，說明、指駁：

李驥明、陳克洲於檢察官訊問及另案第一審法院審理時，均證稱：108 年1月1日當晚10時許，由李驥明駕車搭載陳克洲，至宜蘭縣○○鄉○○路與龍泉路交岔口「三皇宮」對面之雜貨店，經李驥明先交付2,000 元予陳克洲，並由陳克洲下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陳克洲並證稱：該次係向上訴人購買4,000元之甲基安非他命，由其與李驥明各出資2,000元各等語，核與前述李驥明與陳克洲、陳克洲與上訴人之通訊監察錄音譯文對話內容大致相符，並有蒐證照片可資佐證，足以佐證陳克洲、李驥明所證上情，屬實可採。並參酌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時自陳：108 年1月1日晚間5、6時許，其與陳克洲相約在上開雜貨店見面時，陳克洲係詢問其有無毒品，其答稱沒有等語。倘上訴人於當晚10時後接獲陳克洲來電時，其身上並無甲基安非他命，何以未於通話中明示或暗示陳克洲，反而積極與陳克洲相約見面之時間及地點，可見其所辯雙方僅見面而未交易甲基安非他命云云，悖離常情，不能採信。至陳克洲於原審審理時雖證稱：其未向上訴人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其之前警詢、檢察官訊問及另案審理時所指述之內容，因時隔太久已經遺忘云云，係迴護上訴人之詞，不能採取等旨。

原判決所為論斷，尚無悖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難認有上訴意旨所指採證不符證據法則及理由不備之違法可言。上訴

意旨泛指：原判決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理由不備云云，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本件上訴意旨，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任意指為違法，核與法律規定得為上訴第三審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李　錦　樑

法　官　周　政　達

法　官　吳　淑　惠

法　官　錢　建　榮

法　官　林　孟　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